

申請「聘僱許可函」應檢附文件：

申辦單位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

● 各類別工作聘僱檢查表

1. 申請書（正本 1 份，影本 1 份）

AF-D11 雇主直接聘僱外籍勞工申請表（家庭看護工工作聘僱）

AF-D12 雇主直接聘僱外籍勞工申請表（家庭幫傭工作聘僱）

AF-D14 雇主直接聘僱外籍勞工申請表（機構看護工作聘僱）

AF-D09 雇主直接聘僱外籍勞工申請表（製造工作聘僱）

AF-D10 雇主直接聘僱外籍勞工申請表（營造工作聘僱）

AF-D13 雇主直接聘僱外籍勞工申請表（漁洋漁撈工作聘僱）

2. 招募許可函影本

（檢附重新招募許可函者，應一併檢附入國引進許可函及名冊影本；遞補入國者應一併檢附遞補招募許可函及名冊影本）

3. 入國後 3 日內或入國日前 3 個月內至指定醫院接受健康檢查之證明正本

4. 入國後 3 日內通報證明書及聘僱外國人名冊正本（請貼妥 1 吋相片）【外國人工作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縣市政府核發受理雇主聘僱外國人入國通報證明文件】

5. 委託書及被委託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

（雇主無法親自辦理時填寫）

6. 審查費新臺幣 100 元整之郵政劃撥單收據正本

戶名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聘僱許可收費專戶

劃撥帳號：19058848

● 聘僱許可罰則：

(一) 依就業服務法第 63 條第 1 項：違反第 57 條第 1 款者(雇主不得聘僱未經許可、許可失效或他人所申請聘僱之外國人)，處新臺幣 15 萬元以上 75 萬元以下罰鍰。5 年內再違反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12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(二) 依就業服務法第 72 條第 2 款：雇主有第 57 條第 1 款之情事(聘僱未經許可、許可失效或他人所申請聘僱之外國人)，應廢止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之一部或全部。